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3 年为养殖场（户）

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为积极落实国家的三农政策，解决农村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困难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实际情况为部分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了融资担保，以配合公司营销转型的深入，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范围内拟授权公司的下属担保公司 2012 年为养殖场（户）或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11%，担保公司可以在该范围内决定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事项，不用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期限：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。

3、风险防范：（1）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、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养殖场（户）或经销商提供担保；（2）要求借款的养殖场（户）或经销商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（质押）或保证人保证；（3）养殖场（户）或经销商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，公司根据汇入的金额向其提供产品；（4）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经营销售与财务状况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2013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

议通过了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3 年为养殖场（户）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议案》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若公司下属担保公司对养殖场（户）或经销商提供的担保超过董事会授予的权限，则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要求履行审核及披露程序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在审批范围内授权公司下属担保公司在 2013 年度内可直接决定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公司客户能及时解决发展所需，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，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。同时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制度文件及实际实施过程，公司针对该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，进一步确定了其风险可控性。

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能够促进公司饲料及其他附属产品的销售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授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